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編 號	8
提案人 (提案單位)	總務處
連署人 (單位提案 則免填)	(單位提案免填)
案 由	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教室公物保管注意要點
說 明	修正公物修繕之登錄方式，由紙本登記改為線上登錄。
具體辦法	提案修正，詳見說明及附件。

請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